顺义区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5#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2项）-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室外小市政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5#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2项）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3〕165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顺义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 顺义新城第2街区SY00-0002-6023-2、6024地块，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顺义区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5#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2项）-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室外小市政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顺义区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5#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2项）-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室外小市政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65854.53平方米，69.43米 合同估算价 640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顺义新城第2街区SY00-0002-6023-2、6024地块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顺义区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5#住宅楼（回迁安置房）等12项）-幸福西街棚改安置房项目-室外小市政施工，包括室外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化粪池、管线及设备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6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2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7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4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第二施工处）

联 系 人： 佟胜男

电　　话： 010-69428721

传　　真： 010-69442825

电子邮件： ysb69428721@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佟胜男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42872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040076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50米、减河桥南30米

联 系 人： 韩国虹

电　　话： 010-61479660

传　　真： 69445270

电子邮件： xinzhongzhaobiao@126.com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伯阳
13621285715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